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機關代碼	3.97.64
機關地址	842 高雄市 旗山區 延平一路499號		
標案案號	1110316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1/03/18
財物名稱	111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土石標售	聯絡人	范榕珩
電子郵件信箱	penny949@kcg.gov.tw	聯絡電話	(07) 6616100分機 233
截止投標	111/03/25 09:00		
開標時間	111/03/25 11: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旗山區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申購資格及應檢附證件</p> <p>(一)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礦務局公佈為本市或屏東縣之第一類申購廠商。</p> <p>(二)須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購保證金繳納憑據或收據。 2.投標廠商印模單。 3.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影本。 4.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或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p>免課稅之廠商請檢附稅捐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開標前2個月內核發之無欠稅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有效期公會會員證。 6.申購切結書。 7.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礦務局公佈為本市或屏東縣之第一類申購廠商文件影本。 <p>(三)申購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所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撤銷其申購資格。</p> <p>(四)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申購廠商與本作業開採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申購廠商有上述情形，視為無效標並取消其申購資格。</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p>	<p>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旗山區公所2樓秘書室</p>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領取招標文件採『面購』方式辦理，一張郵政匯票限領一件案號一份招標文件。 (二)面購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前，持郵政匯票或現金至本所2樓秘書室洽領（請提早面購，倘不及投標，責任自負）。 (三)郵政匯票金額不符或逾期，或領取方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四)領取招標文件之截止日倘遇本府因故停止辦公者，分別依原訂截止日期，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本所不另通知)。</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面購』新台幣 200元，以上均採『現金』或『郵政匯票』方式辦理，並請註明:「高雄市旗山區公所」。</p>	<p>收受投標文件地點</p>	<p>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 旗山區公所1樓收文處</p>
<p>保證金額度</p>	<p>17萬3仟元整</p>	<p>變賣標的所在地</p>	<p>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p>
<p>現場查看時間</p>		<p>底價金額</p>	<p>73</p>
<p>附加說明</p>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領取招標文件採『專人購領』方式辦理，一張郵政匯票限領一件案號一份招標文件。 (二)專人購領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前，持郵政匯票或現金至本所秘書室洽領（請提早面購，倘不及投標，責任自負）。 (三)郵政匯票金額不符或逾期，或領取方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四)領取招標文件之截止日倘遇本府因故停止辦公者，分別依原訂截止日期，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本所不另通知)。</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專人購領』新台幣 200元，以上均採『現金』或『郵政匯票』方式辦理，並請註明:「高雄市旗山區公所」。</p> <p>**多數平均價決標原則** (一)本標案土石總量952,000公噸(相當為50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為1.904噸換算)，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20家，每家廠商47,600公噸(約25,000立方公尺)。 (二)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20家投標價總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標廠商不足20家時，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五)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六)同一家廠商僅以投標一次為限，重複投標之廠商僅採計一次。</p>		
更新資訊			
<p>更新原因</p>	<p>新增</p>		
<p>最後更新人員</p>	<p>范裕玲</p>	<p>最後更新時間</p>	<p>111/03/17 14:43:30</p>